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1號

上訴人 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信昌

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

黃靜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林信昌為上訴人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漢昌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其出資額登記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被上訴人對林信昌有257萬4,815元本息及違約金債權，經聲請由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65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出資額為強制執行，漢昌公司聲明異議，否認林信昌在該公司有出資額存在，然漢昌公司變更登記表仍記載林信昌為股東，出資額110萬元，林信昌於111年度在漢昌公司有營利收入94萬3,870元，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後，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函復林信昌登記之出資額確為110萬元，足證林信昌對於漢昌公司之出資額債權仍存在，爰依強制執

01 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林信昌對漢昌
02 公司出資額110萬元之股權存在。

03 二、上訴人則以：出資額等同資本額，可於營業上使用，因漢昌
04 公司105年8月經營不善積欠好幾千萬債務，將林信昌之出資
05 額用於清償漢昌公司之債務人，林信昌對漢昌公司已無出資
06 額存在。又林信昌已於110年6月退出漢昌公司經營團隊、退
07 出勞保，因被上訴人於105年間聲請假扣押系爭出資額，並
08 禁止漢昌公司變更公司登記，無從修改出資額記載，仍掛名
09 為負責人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11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12 明：上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
15 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
16 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
17 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
18 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
1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亦為民事訴訟法
20 第247條第1項前段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22 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
23 而言，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
24 起。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出資額，漢昌公司否認有該
25 出資額存在，則被上訴人得否聲請執行出資額之法律上地位
26 即有不妥之狀態，且此不妥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其
27 自得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28 (二)上訴人抗辯：出資額等同資本額，可用於營業上使用，漢昌
29 公司105年8月經營不善積欠好幾千萬債務，將系爭出資額用
30 於清償漢昌公司之債務人，系爭出資額已不存在，林信昌並
31 已退出公司經營團隊、退出勞保，僅因執行法院禁止處分而

01 未變更公司登記修改出資額等語等語。惟查：

02 (1)按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
03 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30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
04 核簽證之文件。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
05 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
06 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7條第1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4款規定，有限公司
08 應於章程載明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且公司資本總額，
09 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亦即，有
10 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於其出資時即告確定，有限公司登記之
11 資本總額則係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額總合，資本僅為一
12 計算上不變之數額，與公司之現實財產並無必然等同之關
13 係；同時資本額為公示資訊，交易相對人可透過登記主管機
14 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項資訊，作為交易時之判斷。另基於有
15 限公司之閉鎖性，其股東出資之轉讓不能完全自由，且有限
16 公司法律上並無設計退股之制度，因此，股東在公司存續中
17 欲收回投資，只能透過出資額轉讓一途，並受公司法第111
18 條轉讓之限制。

19 (2)依漢昌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記載，林信昌為漢昌公司代表人，
20 且為漢昌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出資額110萬元（見原審卷
21 第43至47頁），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上訴人不得以林信昌
22 無出資額對抗被上訴人。又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為公司初始營
23 運資金，與公司現實財產無必然等同之關係，出資額則為股
24 東提供金錢，依比例換取公司營運分潤，資本額與出資額之
25 意義並不相同，上訴人於本院稱：其將林信昌之出資額用於
26 清償債務，係以漢昌公司帳上款項還給債權人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90頁），然漢昌公司帳款為公司財產之一部，並非出資
28 額，若公司債務大於資產，應係得否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
29 無限公司規定，聲請破產、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之問題，不
30 能以公司積欠外債、無餘款，逕謂股東已無出資額，漢昌公
31 司負債嚴重，就林信昌持有之「出資額」權利並無影響，況

01 林信昌於111年度仍領有漢昌公司營利所得94萬3,870元，有
02 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67
03 頁），亦與上訴人稱林信昌已無出資額不符，依前開說明，
04 上訴人抗辯系爭出資額經用於清償漢昌公司債務而不存在，
05 自非可取。

06 (3)上訴人另辯稱：林信昌已於110年6月間退出公司團隊，無出
07 資額存在，因於105年間遭執行法院禁止處分，而未變更出
08 資額登記等語，並提出勞保異動查詢資料、原法院105年12
09 月28日屏院進民執宙字第105司執全156號執行命令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25、117至119頁）。查，系爭出資額前經被上訴人
11 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56號核發執行
12 命令，禁止債務人林信昌就系爭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
13 並禁止漢昌公司就系爭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
14 分，漢昌公司亦不得對林信昌為清償，固有上開105年12月2
15 8日屏院進民執宙字第105司執全156號執行命令可參，惟出
16 資額與公司財產非可混為一談，上訴人所辯出資額即為資本
17 額，漢昌公司將出資額用於清償公司債務，故出資額不存在
18 云云，並非可取，業經認定如前，且其辯稱於105年至110年
19 間以出資額清償公司債務（見本院卷第90頁），亦已悖於前
20 開執行命令內容，而不足採，本件復無事證可認漢昌公司轉
21 由他人經營，且有限公司股東在公司存續中欲收回投資，只
22 能透過出資額轉讓一途，依上訴人所辯亦無轉讓系爭出資額
23 之情事，則執行法院禁止移轉、處分系爭出資額及變更公司
24 章程，對於本院前揭認定並無影響。此外，林信昌本為漢昌
25 公司法定代理人，僅為自願投保，而非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
26 對象，上訴人提出之勞保異動查詢資料，亦無漢昌公司自設
27 立時起長期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自無從執此為有
28 利上訴人之認定。

29 (三)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所為辯解均無可取，本件無從認定林信
30 昌對漢昌公司已無系爭出資額存在，依漢昌公司之變更登記
31 表所載，林信昌既仍登載為公司唯一股東，出資額110萬

01 元，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林信昌對漢昌公司出資額110萬元之
02 股權存在，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請求確認
04 林信昌對漢昌公司出資額110萬元之股權存在，核屬有據，
05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
06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7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08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3 法 官 蔣志宗

14 法 官 周佳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蔡佳君